

12/28起至1/10

全國維持二級警戒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(如下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(本次未調整)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矯正機關等 6 類對象 須完整接種

2021/12/08 自立晚報記者 王文智 台北報導

中心 8 日宣布，因應國際疫情，明年元旦起第 1 到 3 及第 7 類對象和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者須完整接種 2 劑疫苗，避免接觸不特定對象染疫，未完整接種者須加強檢驗。

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下午在疫情記者會中宣布此消息。他表示，由於國際 COVID-19（2019 冠狀病毒疾病）新型變異株

Omicron 疫情延燒，且國內疫苗量能充足，明年元旦起，6 類對象須完整接種 2 劑疫苗。

陳宗彥說，6 類對象包括 COVID-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、2、3、7 類對象，以及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，這些對象因工作或服務性質，可能接觸不特定人士、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因此將強化這些人員疫苗接種規範。

根據指揮中心「公費疫苗接種對象」，第 1 類對象為維持醫療量能醫事人員；第 2 類對象為居家檢疫、警消等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」；第 3 類對象為國籍航空機組員、防疫計程車等「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」；第 7 類為軍人、運輸倉儲、高中以下教職員等「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」。

陳宗彥指出，上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，最晚應於今年 12 月 17 日前接種第 2 劑疫苗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若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自費 3 天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陳宗彥說，若相關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的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但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此外，若相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一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才可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一次自費 3 天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為確保相關場所場域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皆能符合上開規範，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加強督導，請相關場所場域鼓勵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儘速於今年 12 月 17 日前完整接種 2 劑疫苗。